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9-023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1)、《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适用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②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③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②、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

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④、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⑤、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6、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7、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